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邮件、书面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,会议为定期会议,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,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本次董事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,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9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 - (二)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
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